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公告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B) 變更首席執行長**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減少34.0%至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121.3%至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5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9,888	363,365
銷售成本		<u>(237,741)</u>	<u>(276,147)</u>
毛利		2,147	87,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57)	(8,774)
行政開支		(78,168)	(112,9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 11	(383,615)	(66,397)
其他經營開支		<u>(4,717)</u>	<u>(6,460)</u>
經營虧損		<u>(474,568)</u>	<u>(107,384)</u>
融資成本	6	(118,666)	(144,099)
利息收入		1,706	2,716
非經營開支淨額		<u>(822)</u>	<u>(3,0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92,350)	(251,802)
所得稅利益	8	<u>86,393</u>	<u>27,8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505,957)</u></u>	<u><u>(223,92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8,944)	(2,12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利益／(開支)	4	<u>2,096</u>	<u>(77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u>(26,848)</u>	<u>(2,902)</u>
年內虧損		<u><u>(532,805)</u></u>	<u><u>(226,827)</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488,400)	(220,7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4, 9	<u>(26,580)</u>	<u>(2,873)</u>
		<u><u>(514,980)</u></u>	<u><u>(223,600)</u></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57)	(3,19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4	<u>(268)</u>	<u>(29)</u>
		<u><u>(17,825)</u></u>	<u><u>(3,227)</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0.02)</u>	<u>(0.00)</u>
每股虧損淨額		<u>(0.37)</u>	<u>(0.18)</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0.02)</u>	<u>(0.00)</u>
每股虧損淨額		<u><u>(0.37)</u></u>	<u><u>(0.1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532,805)	(226,827)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u>1,997</u>	<u>5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1,997</u>	<u>5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530,808)</u>	<u>(226,31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403)	(220,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580)</u>	<u>(2,873)</u>
	<u>(512,983)</u>	<u>(223,08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57)	(3,1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8)</u>	<u>(29)</u>
	<u>(17,825)</u>	<u>(3,227)</u>
	<u>(530,808)</u>	<u>(226,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8,141	2,603,568
復墾資金		11,124	31,1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68	104,058
遞延稅項資產	8	43,223	28,5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0,256	2,76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5	17,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15,536	99,366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46,682	28,5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46	28,3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195,000	9,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55	270,140
流動資產總額		475,074	453,615
總資產		2,905,330	3,220,9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91,565	203,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7,181	117,8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675,200	1,110,007
應付利息		21,172	16,176
採礦權應付款項		33,074	33,074
流動負債總額		1,358,192	1,480,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8,679	579,8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84,790	762,371
應付利息		4,198	11,844
遞延稅項負債	8	113,992	187,834
採礦權應付款項		10,706	33,074
遞延收入		1,701	—
資產棄置義務		9,894	9,019
		<u>1,923,960</u>	<u>1,583,9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3,960	1,583,978
		<u>3,282,152</u>	<u>3,064,146</u>
負債總額			
		<u>3,282,152</u>	<u>3,064,146</u>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448,355)	66,178
		<u>(447,274)</u>	<u>67,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274)	67,259
非控股權益		70,452	89,574
		<u>70,452</u>	<u>89,574</u>
權益總額		(376,822)	156,833
		<u>(376,822)</u>	<u>156,83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05,330	3,220,979
		<u>2,905,330</u>	<u>3,220,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6.6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54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0.8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控制權：

- 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夠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376.8百萬元，並擁有未提取貸款融資合計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可用於撥付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1)本集團已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2)本集團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3)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由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收購、建設及開發以及無煙煤開採及銷售（「煤炭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對香港美迪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美迪亞」）的收購。此後，本公司開始地面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香港美迪亞的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分部：煤炭分部。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約19.4%及1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約為19.3%、16.9%及11.4%。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然而，鑒於中國內地煤炭行業慘淡的前景，經考慮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及隨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認為恢復狗場煤礦營運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因此，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貴州省相關煤礦整合政策將其與永晟煤礦整合。於二零一五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於編製綜合損益報表時，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6,751)	(2,03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556)	-
經營虧損	(28,858)	(2,033)
融資成本	(86)	(86)
非經營開支淨額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4)	(2,129)
所得稅利益／(開支)	2,096	(773)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6,848)	(2,9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80)	(2,873)
非控股權益	(268)	(29)
	(26,848)	(2,902)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713)	(2,590)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1,609	2,477
現金流出淨額	<u>(104)</u>	<u>(113)</u>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6,580)</u>	<u>(2,87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248,875</u>
攤薄	<u>1,380,546</u>	<u>1,248,8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00)</u>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u>239,888</u>	<u>363,365</u>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9,449	151,621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751)	3,200
利息開支總額	108,698	154,821
減：資本化利息	(4,967)	(22,440)
銀行收費	987	3,595
票據貼現利息	12,410	6,895
貸款佣金	225	442
外匯虧損	448	—
遞增開支	865	786
	118,666	144,099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6	2,716
政府補助	826	—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181,714	203,514
價格調節基金	—	11,566
銷售稅及附加稅	14,623	15,388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41,404	45,679
銷售成本	237,741	276,147
僱員福利開支	81,610	112,418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11	111,672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3,200	3,000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142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3,615	66,3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維修及保養	2,081	74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3,057	10,725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1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 (b) 該金額指於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對採礦作業的現場檢查及評估，白坪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金沙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

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佈詳細詮釋或指引以界定「實際管理機構」。倘本公司的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有關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且尚未按此基準計算中國稅項。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此法律詮釋或指引的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	20,128
遞延－中國內地	(86,393)	(48,005)
	(86,393)	(27,87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92,350)	(251,80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8,087)	(62,951)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39	999
不可扣稅開支	3,271	2,8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880	30,507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02)
其他	704	(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	(86,393)	(27,877)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4
資本化試產收入	16,910	18,923
稅項虧損	24,051	35,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9	9,706
其他	1,034	776
	<u>63,404</u>	<u>70,885</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u>(134,173)</u>	<u>(230,14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0,769)</u>	<u>(159,25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43,223</u>	<u>28,576</u>
遞延稅項負債	<u>(113,992)</u>	<u>(187,834)</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或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整體虧損，並無未分派的可供分派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9,258)	(206,490)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u>88,489</u>	<u>47,232</u>
年末	<u><u>(70,769)</u></u>	<u><u>(159,258)</u></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8百萬元（附註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14,980)</u>	<u>(223,6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400)	(220,7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80)	(2,8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248,875</u>
攤薄	<u>1,380,546</u>	<u>1,248,8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00)</u>
	<u>(0.37)</u>	<u>(0.18)</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00)</u>
	<u>(0.37)</u>	<u>(0.18)</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426	1,837,804	136,621	20,059	640,740	2,709,650
添置	–	4,477	23,979	7,391	284,093	319,940
轉讓	9,477	447,162	91,483	–	(548,1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03	2,289,443	252,083	27,450	376,711	3,029,590
添置	–	221	33,703	274	196,348	230,546
轉讓	34,658	390,322	93,072	–	(518,052)	–
出售	–	–	(95)	–	–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61	2,679,986	378,763	27,724	55,007	3,260,0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2)	(39,536)	(15,777)	(4,375)	–	(63,270)
折舊費用	(1,798)	(79,046)	(28,879)	(2,215)	–	(111,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80)	(118,582)	(44,656)	(6,590)	–	(175,208)
折舊費用	(2,204)	(94,879)	(31,105)	(2,611)	–	(130,799)
出售	–	–	92	–	–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4)	(213,461)	(75,669)	(9,201)	–	(305,91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4,417)	–	–	–	(184,417)
減值	–	(66,397)	–	–	–	(6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0,814)	–	–	–	(250,814)
減值	(3,415)	(397,318)	(4,356)	(82)	–	(405,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	(648,132)	(4,356)	(82)	–	(655,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3	1,920,047	207,427	20,860	376,711	2,603,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2	1,818,393	298,738	18,441	55,007	2,298,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8.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98.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按4.75%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狗場煤礦由於有待收購鄰近一個煤礦和按照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政策達到若干生產目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作業。可是鑒於中國大陸煤炭行業的黯淡前景，本集團經審議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和其後資本投資後，認為狗場煤礦恢復作業不可能帶來可觀回報。因此，本集團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暫停／終止狗場煤礦作業，直至按照貴州省有關煤礦整合政策完成將其與本集團的永晟煤礦整合。狗場已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長期資產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進行比較（主要是根據可以在其他煤礦進一步使用的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

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採礦作業，以便進行糾正若干安全缺失或相關改善，務求保證其採礦作業符合國內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規定的必要安全標準和其他條件。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都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其長期資產賬面值分別與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進行比較（主要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分類的第三等級。使用根據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的儲量年限計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和相關費用。管理層決定，這些主要假設是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以0%作為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採用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0.8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3%）作為折現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竹林寨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圓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4百萬元）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668	95,651
減：減值撥備	59	—
	<u>113,609</u>	<u>95,651</u>
應收票據	1,927	3,715
	<u>115,536</u>	<u>99,366</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附註14）。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824	76,271
3至6個月	27,028	4,544
6至12個月	52,079	13,845
超過12個月	18,678	991
	<u>113,609</u>	<u>95,651</u>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824	76,271
逾期一年以內	95,575	18,389
逾期超過一年	2,210	991
	<u>113,609</u>	<u>95,65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36,565	198,427
應付票據	255,000	4,674
	<u>491,565</u>	<u>203,101</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7,439	189,775
一年以上	59,126	8,652
	<u>236,565</u>	<u>198,427</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71,000	25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0,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320,600	239,007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38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143,6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230,000
	<u>675,200</u>	<u>1,110,007</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48,000	9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91,790	479,7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5,000	188,600
	<u>384,790</u>	<u>762,371</u>
	<u>1,059,990</u>	<u>1,872,378</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3) 以於貴州浦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9.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85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4.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5~7.91	6.60~10.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8.63	6.00~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5,200	1,110,007
於第二年	236,790	599,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000	162,771
	<u>1,059,990</u>	<u>1,872,378</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376.8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對於中國整個煤炭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暴跌對中國煤炭採礦者包括本集團構成巨大壓力。儘管處於嚴峻的環境下，本集團仍開始大運煤礦的商業生產，該煤礦為本集團最大的煤礦。完成洗煤廠及碼頭建設使本集團取得更高的煤炭質素、較低的運輸成本以及更接近潛在較高附加值的客戶，從而增強本集團全面的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加強安全及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大運煤礦開始試產。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大運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金沙縣鄰近永晟煤礦的洗煤廠開始商業營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於金沙縣沿烏江鄰近永晟煤礦的碼頭建設。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3.4百萬元減少約34.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該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儘管銷量稍為增加。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商業營運，貢獻銷量由二零一四年1,413,9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467,357噸，上升約3.8%。然而，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57.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63.5元，乃由於國內經濟及煤炭市場下行壓力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銷售加工煤炭（經洗煤後），並自加工煤炭獲取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的收益以及94,616噸的銷量。加工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235.5元，較未經洗煤的原煤每噸高人民幣77.0元。

本集團過往絕大部分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以前乃出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絕大部分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因此，相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了作為動力煤出售的無煙煤的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約有62.8%及50.3%的收益乃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家和一家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動力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的銷量輕微增加，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減少約13.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勞動成本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18.3%。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勞動成本減少，此乃歸因於生產擴大，尤其兩大煤礦（大運煤礦及永晟煤礦）的生產，本集團煤礦營運得以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34.8%。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煤礦運營開始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6.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五年增幅較大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以及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銷售稅及徵費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45.7%。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銷售稅及徵費減少，此乃由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將貴州價格調節基金徵收標準每噸下調人民幣10元，隨後，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停止徵收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洗煤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包括勞動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洗煤有關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55.1	70.0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9.1	30.4
折舊及攤銷	74.2	72.4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0.0	19.1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1.8	3.4
	<u>160.2</u>	<u>195.3</u>

洗煤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0.5	—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1.8	—
折舊	3.8	—
其他洗煤相關成本	3.3	—
	<u>29.4</u>	<u>—</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約97.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約24.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9%，此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下降約30.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及停止繳交以銷量為稅基的資源補償費、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稅務開支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因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因煤炭價格下降及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此外，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因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減少約17.6%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所致，縱使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二零一五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因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而停止所致。

利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收入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37.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非經營開支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經營開支淨額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非經營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非經營開支淨額主要為金沙縣之社區捐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92.4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86.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利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額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煤礦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來自大圓煤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來自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儘管所得稅利益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及停止繳交以銷量為稅基的資源補償費、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稅務開支）、以及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然而，鑒於中國內地煤炭行業慘淡的前景，經考慮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及隨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認為恢復狗場煤礦營運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因此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將其與永晟煤礦整合。

於二零一五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煤炭行業在短期內實現供求平衡及價格回彈的可能性不大。煤炭行業的改革及整合以及全面淘汰落後煤炭企業將是一個長期而痛苦的過程。面對中國煤炭行業最困難的調整時期，本集團將持續精簡業務、加強安全及成本控制，以提升現金流及使本集團的損失減至最低。

儘管短期經濟環境不理想，但自二零一五年來包括追求國家經濟穩定增長、「一帶一路」倡議及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內的各種經濟政策及發展規劃，預計會促進基礎設施發展及使中國巨大的過剩工業產能得到利用，進而推動主要的煤炭消費產業發展，並最終實現煤炭行業的逐步復甦。儘管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煤炭的地位預計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變，但本公司正在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受益的其他業務機會。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的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約31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559名）（二零一四年：316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1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首席執行長前，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李非列先生辭任首席執行長的職位，而本公司前營運總監韓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的職位分開為本集團於現時情況下最為恰當的組織結構。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非列先生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出席成員同意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主持。

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事項。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而進行之查證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公司主席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B) 變更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宣佈(i)李非列先生（「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但辭任首席執行長的職位，即時生效；及(ii)本公司前營運總監韓衛兵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的職位分開為本集團於現時情況下最為恰當的組織結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且並無與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職位有關之任何事項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提呈特別加以留意。

韓衛兵先生之簡歷詳情

職位及經驗

韓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副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亦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韓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為約2.5年。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港元及年薪人民幣221,563.00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不時檢討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的事項及須引致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事項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引致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非列先生（主席）、韓衛兵先生（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